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综上，董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《2025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